



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 地理标志保护指南 (意大利篇)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Copyright © 2025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thod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reviews and certain other noncommercial uses permitted by copyright law.

序言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始终坚定履行承诺, 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 持续推出《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系列报告。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 其品牌保护面临着独特挑战——特别是植根于特定的文化底蕴、原产地与品质标准的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产品上的标志, 以表明该产品的原产地, 且该产品所具备的特定品质、特征或声誉, 本质上可归因于该原产地。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存在一处显著差异: 商标引导消费者指向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权利人或企业, 而地理标志则引导消费者指向产品的原产地地理区域, 以及/或归因于该原产地的产品特征。

INTA积极响应中国地理标志生产者日益迫切的出海保护需求, 正式推出《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地理标志实践指南》。本系列指南聚焦以欧盟、法国、德国、意大利及英国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 为中国品牌所有者提供实务指引, 助力其有效应对成熟市场的法律环境。



“地理标志为驱动经济增长、传承文化遗产提供强大力量来源, 也向世界传递了源自本土的真实品牌。本指南彰显了INTA的坚定承诺: 我们始终倡导知识产权的价值——它不仅能赋能商业发展, 更能推动社区繁荣。通过助力品牌守护独一无二的原产地特质, INTA正推动实现传统与贸易共荣的未来, 而这正是我们构建更美好、更可持续社会愿景的基石。”

——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 INTA 2025主席

“INTA最新发布的指南从地理标志角度切入, 精准对接了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品牌权利人核心需求。通过详细阐释欧洲主要市场的地理标志保护路径, INTA为中国品牌提供了将本土特色产品转化为全球公认资产的知识与工具。支持中国会员发展是INTA的不变承诺, 我们将始终为会员提供在全球舞台上制胜的关键资源。”

——Etienne Sanz de Acedo, INTA首席执行官



得益于INTA地理标志委员会专家的贡献, 本指南中文版对中国品牌所有者与法律专业人士开放。



“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市场, 已建立起全面成熟的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体系。我们荣幸地推出这份简明实用的指南, 助力中国地理标志生产者持续深耕在这一重要且持续发展的市场。”

——Lindesay Low, INTA地理标志委员会主席

本报告由INTA专家倾力撰写, 深入解读相关司法管辖区地理标志的申请流程、执法机制与管理规范, 并为法律合规工作提供战略性建议。《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地理标志实践指南》的顺利发布, 得益于INTA项目专家组的特别贡献, 他们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辛勤付出保证了该指南的权威性与实用性。在此, 我们向所有参与报告撰写的项目组专家和INTA会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 张焱,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 周潇婷,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 赵克峰、郭晨辉, 北京己任律师事务所
- 雷用剑, 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

一、对含有地理标志或使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商标提出异议	1
(一) 异议主体	1
(二) 异议理由	1
(三) 异议程序	2
(四) 异议证据	2
(五) 异议期限	2
二、其他救济程序	3
三、地理标志海关备案与边境维权程序	3
(一) 备案及维权主体	3
(二) 主管机关	3
(三) 海关维权权限	3
(四) 维权申请材料	4
四、警察或行政机关维权程序	4
五、民事诉讼程序	5
(一) 管辖法院	5
(二) 原告	5
(三) 是否可对未注册的地理标志提起诉讼？（不正当竞争 / 仿冒）	6
(四) 能否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起诉讼	6

（五）可采取哪些临时措施？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或损害赔偿承诺？	6
（六）程序主要阶段的概述	7
（七）期限	9
（八）证据	9
（九）是否认可消费者调查？	9
（十）地理标志真实性鉴定的专家报告：是否接受当事人委任的或由法院指派的专家？	9
（十一）上诉（简易程序）	9

六、刑事诉讼程序	10
----------	----

七、各类程序的优缺点概述及特定适用情形	10
---------------------	----

一、对含有地理标志或使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商标提出异议

(一) 异议主体

根据《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IIPC) 第 177 条，凡商标申请中含有地理标志或使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可由以下主体提出异议：

- (1) 经相关法律授权，有权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衍生权益的生产者团体；
- (2) 若不存在生产者团体，则由成员国指定的主管机关提出异议（意大利为农业、粮食主权与林业部）；
- (3) 已提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申请，但在提交异议时间内尚未获批的生产者团体。

(二) 异议理由

根据《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IIPC) 第 14 条第 1 款 c 项之二和第 177 条规定，如经相关法律授权以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权利的个人或实体提出异议，且依据欧盟或本国立法、或欧盟及意大利加入的涉及原产地名称与地理标志保护的国际协议，该商标本不应获准注册，则该商标不得注册。

对受欧盟法律保护的葡萄酒、烈性酒及农产品地理标志，适用法规为《欧盟第 2024/1143 号条例》，且可援引的异议理由以该条例第 26 条所列情形为准，即：

- (1) 任何对该地理标志进行的直接或间接商业使用（针对未在注册范围内的产品），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此类产品与受该名称注册保护的产品类似；或将该地理标志用于任何产品或服务中，存在利用、削弱、淡化或损害受保护名称声誉的行为（包括即便此类产品仅作为成分 / 配料使用的情形）；
- (2) 任何不当使用、仿冒或使人联想到地理标志的行为，即使标明产品或服务的真实来源 a；或对受保护名称进行翻译、转写、音译，或附加“风格”“类型”“方法”“仿照…生产”“仿制”“风味”“类似”等表述，仍构成侵权（包括即便此类产品仅作为成分 / 配料使用的情形）；
- (3) 任何出现在内外包装、广告材料、文件、相关产品的线上界面信息中，针对产品来源、原产地、性质或基本品质的虚假或误导性标示，以及将产品包装于易导致对其原产地产生错误认知的容器中的行为；
- (4) 任何其他可能误导消费者对产品真实来源产生错误认知的行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欧盟第 2023/2411 号条例》（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将作为针对手工艺品及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提起异议的适用法规。

通过与欧盟签订的协议在欧盟境内受保护的第三国地理标志，亦可援引《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IIPC）第 14 条第 1 款 c 项之二结合第 177 条作为异议依据。（例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协定》，在欧盟受保护的中国地理标志：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20A1204\(01\)](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22020A1204(01))）。

（三）异议程序

异议可在商标申请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出，异议截止日期不可延长。一旦异议被认定为可受理，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将向被异议商标申请人送达异议通知，并设定为期两个月的“冷静期”，供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此冷静期可延长，总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异议人可在冷静期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交支持异议的补充事实、证据和论据。随后，申请人有 2 个月的时间提交答辩意见以回应异议。

在双方提交文件的阶段结束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会将案件分发给审查员，并由其对异议做出决定。

对该决定不服，可向上诉委员会（Board of Appeal）提起上诉。若不服上诉委员会裁决，可就法律适用问题进一步向意大利最高法院（Corte di Cassazione）提起申诉。

（四）异议证据

异议方必须提交能够证明既存地理标志受保护的合法性（即相关适用法规及该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和具备提起异议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

以下证据材料可作为有效佐证：

- (1) 证明地理标志知名度或声誉的证据；
- (2) 证明被异议商标的应用或公众认知下，其足以印证与地理标志存在冲突的证据；
- (3) 专为证明被异议商标构成对地理标志的仿冒、暗示，或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解而设计的民意调查及消费者问卷。

（五）异议期限

异议程序一审阶段平均耗时为 1 至 2 年之间。

二、其他救济程序

已注册的意大利商标若与地理标志产生权利冲突，可通过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fficiItaliano Brevetti e Marchi, UIBM）或司法机关提起无效宣告程序予以无效。除前文所述《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IIPC）第 14 条第 1 款 c 项之二外，无效宣告程序还可基于第 14 条第 1 款 b 项的绝对无效事由提起——该条款禁止注册可能欺骗公众的标志（尤其是涉及商品和服务的地理来源、性质、品质或商标类型），以及仿冒、不正当使用或暗示受意大利、欧盟法律（包括意大利或欧盟参与的国际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的标志。

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fficiItaliano Brevetti e Marchi, UIBM）提交第三方异议意见书，是挑战与地理标志存在权利冲突的意大利商标的法律效力的另一种方式，主张依据为《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IIPC）第 14 条第 1 款 c 项之二及第 14 条第 2 款 b 项。

除此之外，《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IIPC）第 170(2) 条设立了防止商标申请与地理标志冲突的额外屏障。对于涉及农产品或初级加工食品且包含地理名称的商标申请，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fficiItaliano Brevetti e Marchi, UIBM）应当将申请商标及全部材料副本转交意大利农业、食品主权与林业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Sovereignty and Forestry）。该部将就商标可注册性出具具约束力的审查意见，并特别判定申请商标的文字、图形或符号是否构成对《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第 14(1)b 条项下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不正当使用、仿冒或暗示。

三、地理标志海关备案与边境维权程序

（一）备案及维权主体

负责保护该地理标志的生产者团体

（二）主管机关

意大利海关部门（Agenzia delle Dogane e dei Monopoli）

（三）海关维权权限

海关部门拥有许多执法权限，包括：

(1) 依职权或基于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通过“行动申请”程序），对涉嫌侵犯地理标志的货物实施边境检查与扣押；

(2) 侵犯某些知识产权（包括地理标志）根据意大利法律可能构成犯罪。意大利海关官员属于公职人员，有义务举报知晓的任何犯罪行为。海关将查扣的疑似侵权货物信息通报给当地检察院，由检方决定是否对进口商或收货人启动刑事调查。

（四）维权申请材料

地理标志持有者需向海关部门提交干预请求（即“申请采取行动”，简称“AFA”），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相关已注册地理标志的详情及其注册信息；
- (2) 关于地理标志持有者的信息，以及证明其有权采取法律行动保护该地理标志的授权文件；
- (3) 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详细信息，包括产品规格、图形描述等；
- (4) 对涉嫌侵犯该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特征描述及样品详情。

四、警察或行政机关维权程序

中央质量和打击农产品食品欺诈监察局（ICQRF）隶属于意大利农业、食品主权与林业部（MASAF），是负责监督意大利农产品食品质量与真实性认证的主管部门，同时也是对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实施行政处罚的职权机关。

中央质量和打击农产品食品欺诈监察局在地理标志执法中拥有以下职能：

- (1) 核查产品是否符合生产规范；
- (2) 对供应链全流程开展检查；
- (3) 文件审查（核查生产记录、运输单据及标签标识）；
- (4) 检验分析（采集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
- (5) 现场调查取证；

- (6) 调取相关文件；
- (7) 发布警示及整改通知要求停止违规行为；
- (8) 实施处罚措施。

中央质量和打击农产品食品欺诈监察局既可依职权主动采取执法行动，亦可应利害关系方（如生产者团体¹）请求介入。

此外，意大利宪兵部队²及财政警察（Guardia di Finanza）等执法部门亦承担地理标志监管职责。

五、民事诉讼程序

（一）管辖法院

在意大利，涉及地理标志侵权的民事诉讼由特定法院的专门部门——“公司事务专门法庭”（Specialized Divisions on Company Matters）审理，且位于部分指定的意大利法院。

这些分庭分布于以下城市：拉奎拉、安科纳、巴里、博洛尼亚、博尔扎诺、布雷西亚、卡利亚里、卡塔尼亚、卡坦扎罗、坎波巴索、佛罗伦萨、热那亚、米兰、那不勒斯、巴勒莫、佩鲁贾、波坦察、罗马、都灵、的里雅斯特、特伦托和威尼斯。

法院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可对案件有管辖权：

- (1) 被告住所地法院（forum rei）；
- (2) 侵权行为发生地法院（forum commissi delicti）。

（二）原告

经相关法律授权实施保护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产生权利的个人及实体。

1 请参见意大利农业食品市场监督机构（ICQRF）《2023 年度活动报告》，链接：<https://www.masaf.gov.it/flex/cm/pages/ServeBLOB.php/L/IT/IDPagina/21342>（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

2 意大利宪兵部队（Carabinieri）下属专门负责打击农业食品领域欺诈行为的特别机构，名为“宪兵农业食品保护司令部”（Comando Carabinieri per la Tutela Agroalimentare，英文：Carabinieri Comm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Agrifood Products）。

（三）是否可对未注册的地理标志提起诉讼？（不正当竞争 / 仿冒）

(1) 欧盟立法不承认未注册的地理标志；

(2) 不正当竞争主张可与地理标志侵权诉请于同一诉讼程序中合并提出；

(3) 对于未在意大利或欧盟注册保护的地理标志，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权利人可根据不正当竞争法或误导性商业行为规定（misleading practices）提起诉讼并获得救济。

（四）能否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起诉讼

能。

（五）可采取哪些临时措施？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或损害赔偿承诺？

(1) 单方诉前禁令（Ex part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proceedings）

申请人需证明以下要件方可获颁单方禁令：

初步证据（fumus boni iuris）：需证明侵权行为有极高可能性被法院认定；

紧急必要性（periculum in mora）：需证明有刻不容缓的急迫需求（尤其适用于侵权事实明确且需立即制止，或提前通知被告可能阻碍禁令执行的情形）。

一般而言，受案法官会在提交申请起两周内颁布单方禁令（ex parte order），并在禁令颁布后 8 日内将其连同申请书传送给被告。同时，法官将设定被告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并安排对禁令进行修正、撤销、确认的听证会（该听证会须于禁令颁布后 15 日内举行）。

(2) 双方诉前禁令（Inter partes preliminary proceedings）

当事人可单独在实体诉讼启动前或在同一程序中提出初步禁令救济申请。若该申请在主要诉讼前提出（称为“诉前申请”，ante causam），则可能强制启动实体诉讼，具体取决于法院授予的命令（例如法院下令扣押的情况）。

在上述两种程序（独立申请 / 主要诉讼中申请）中，通常自提交申请起两周内，受案法官将签发裁定（decree），要求申请人在期限内向被告送达申请文件及该裁定，并设定被告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同时，对于该裁定法官也会安排一次辩论听证会（discussion hearing）。

对禁令裁定不服者，可于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起上诉。但上诉通常不影响初步禁令的强制执行。

法院授予初步禁令（PI）的一般要求如下：

初步证据（fumus boni iuris）：申请人须证明侵权指控具有合理可能性；

紧急性要求 (periculum in mora)：申请人须证明存在采取临时措施的紧迫需求。

紧急必要性需从以下两方面证明：

1) 提起诉讼的时效性：意大利判例对此要求的解释通常较其他司法管辖区域更为灵活，因此，即使地理标志权利人容忍侵权行为数月，亦不必然丧失紧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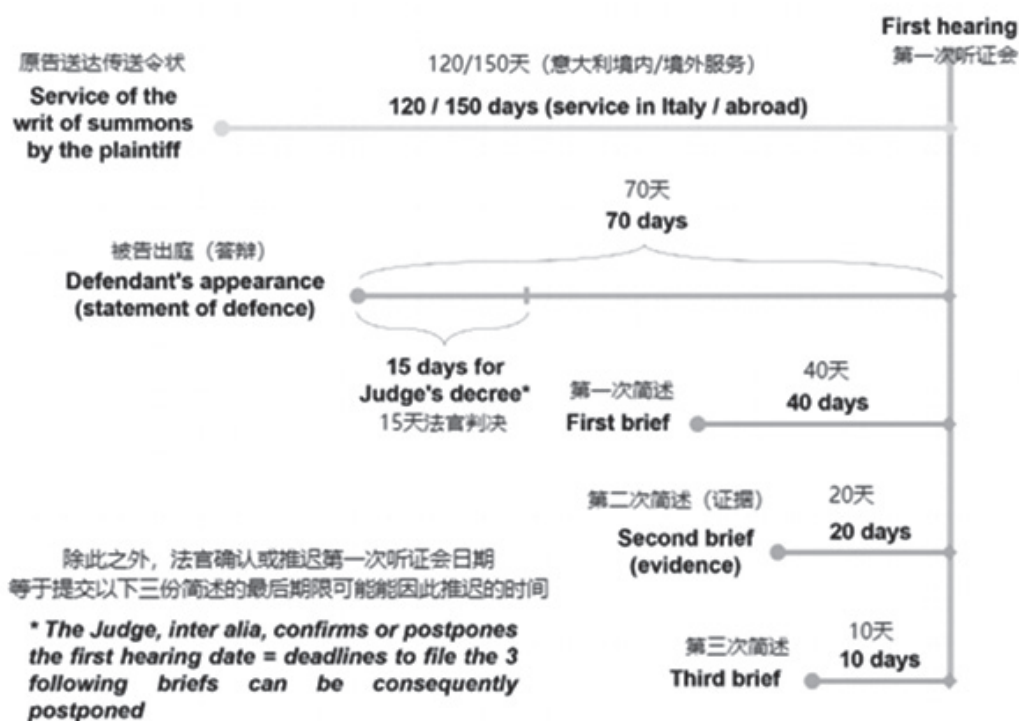
2) 在实体案件审理所需时间内申请人所遭受的不可逆损害：一方面，判例法在认定侵权行为持续进行即构成不可弥补伤害时非常宽泛；另一方面，也不排除更严格的做法，这是基于适当权衡对方权益的需要。

根据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669 条之 11 (Article 669-undecies)，法官在作出支持申请人请求的裁定或确认单方禁令的判决时，可要求申请人缴纳保证金 (bond)，用于潜在损害赔偿的预先担保。

然而，在实务中，知识产权法院（尤其针对地理标志案件）极少适用该条款，迄今尚无地理标志领域适用记录。

(六) 程序主要阶段的概述

以下图表展示了实体诉讼程序的主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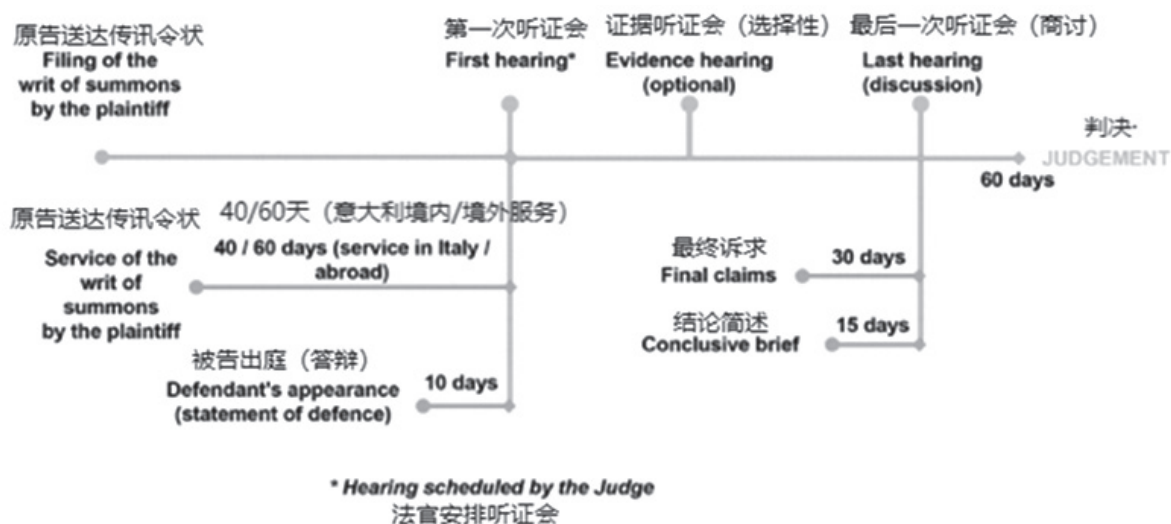
第一次听证会后可能出现两种程序路径，具体取决于是否需要启动损害赔偿量化评估（CTE，Calcolo del Danno Economico），在地理标志案件中，通常指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量化评估阶段。

此外，意大利近期生效的程序法改革引入了一种简化程序（simplified procedure），适用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案件：

- (1) 事实无争议；
- (2) 基于书面证据的诉求；
- (3) 案情明确；
- (4) 无需复杂取证。

原告可主动选择启动简化程序，或由法官在第一次听证会上决定从普通程序转为简化程序。

简化程序的主要阶段如下表：



(七) 期限

(1) 单方诉前禁令：

单方诉前禁令可在申请提交后两周内签发。关于修改、撤销和确认该单方禁令的最终裁决，通常在听证会结束后数周内作出。

(2) 双方诉前程序：

双方诉前禁令可在申请提交后 2-4 个月获得。

(3) 实体审判程序：

整个一审程序通常需长达 2 年时间可得到法院判决，具体取决于法院的案件量。如采用简易程序可缩短时限，但目前尚未有地理标志案件适用该程序的实务记录。

(八) 证据

(1) 能证明该地理标志在意大利及海外享有声誉及知名度的证据；

(2) 能显示被诉产品的呈现、营销、广告宣传与地理标志权利存在冲突的证据；

(3) 民意调查和问卷，尤其用于能证明争议产品标识存在仿冒、暗示该地理标志或误导消费者错误认识的证据。

(九) 是否认可消费者调查？

是，参考上文说明。

(十) 地理标志真实性鉴定的专家报告：是否接受当事人委任的或由法院指派的专家？

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专家报告。

(十一) 上诉（简易程序）

针对初步禁令的裁定可自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相关上诉阶段包括被告提交一份答辩书及开展一次听证，通常持续约 2-3 个月。

就主审判程序而言，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1) 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通常由胜诉方送达）；

(2) 自判决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若未有效送达时）。

二审判决仅可就法律适用问题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不中止初步禁令或一审判决的执行，但若执行可能对败诉方造成重大损害，可申请中止执行。

六、刑事诉讼程序

在意大利，刑事调查可基于地理标志权利人提出的刑事控告开启，也可由检察机关依职权（Pubblico Ministero）主动发起。若收集到充分的犯罪证据，案件将进入审判阶段，法院将根据指控内容确定刑罚（此为常规程序，被告也可选择其他法定程序）。

受犯罪侵害方（即地理标志权利人）有权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刑事诉讼并主张损害赔偿（即 "costituzione di parte civile"）。即使地理标志权利人未以民事当事人身份参与，刑事诉讼程序仍将推进。

意大利刑法针对地理标志侵权行为规定了多项罪名。例如，《刑法典》第 517 条之四规定：对伪造或篡改农产品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行为，可处最高两年监禁及 20,000 欧元以下罚金。

七、各类程序的优缺点概述及特定适用情形

由意大利中央质量监察与反欺诈局（ICQRF）提起的行政执法程序非常有效，尤其适用于侵权事实确凿的案件。

民事法律救济程序同样具有显著效力，尤其是在于：

(1) 地理标志权利人全权启动和掌控诉讼进程；

(2) 地理标志权利人可申请禁令制止侵权行为（同步实施扣押、下架侵权产品、判决公示及处罚措施），并主张损害赔偿；

(3) 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案件可启动简易程序，权利人可迅速获得临时禁令及侵权产品扣押等上文提及的紧急措施（损害赔偿除外）；

(4) 法院有权销毁侵权产品以及公示判决文书等。

对于刑事法律救济：

(1) 刑事处罚具有更高的威慑力；

(2) 即便地理标志权利人未主动追诉，司法机关仍会依职权启动刑事程序（此特性在多类案件中具实务价值）；

(3) 另一方面，权利人无权启动或干预刑事诉讼，即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刑事程序仍将继续推进；

(4) 在某些案件中，刑事程序要比民事诉讼花费更多的时间才能结案。

许可声明

用户可向客户提供个别司法管辖区资料或其他搜索的副本，以回应他们对此类信息的咨询。当您使用浏览器的打印功能时，每次搜索结束时都会自动打印版权声明。请注意，此许可仅适用于复制或传输本实践指南的部分内容，并不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输全部内容。

免责声明

国际商标协会在本实践指南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作为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一般信息来源。在法律事务中，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形式的出版物都不能取代在充分了解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精通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情况下提供的专业建议。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本实践指南中信息的准确性，但不应将其视为在没有专业建议的情况下制定业务决策的基础。

版权所有 © 2025 国际商标协会



www.inta.org

New York | Beijing | Brussels | Washington, D.C. Metro Area | Singapore | Santiago